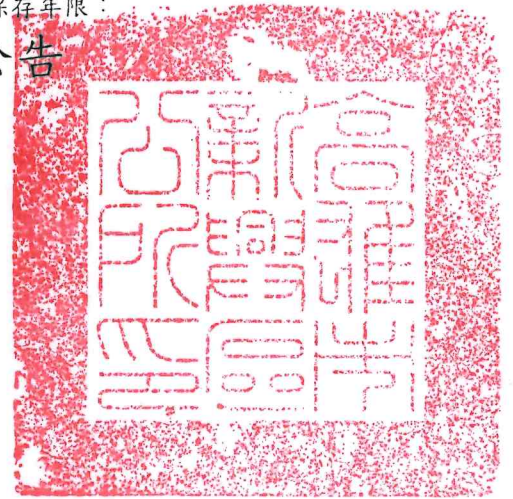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新區社三字第11330416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開設本所十樓大禮堂及本區信義國小、七賢國小、大同國小、新興國小及市立新興高中、市立雄商、新興老人活動中心、忠孝老人活動中心等九處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開設十樓大禮堂及本區信義國小、七賢國小、新興國小、大同國小及市立新興高中、市立雄商、新興老人活動中心、忠孝老人活動中心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請各位市民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接受引導向上開災民收容場所移動，接受安置服務，特此公告。

區長陳靜蘭

公假

社經課長吳玉雲代行